



雲林縣環境保護局統計通報

民生 Yun 用水，好水抵 Lin 兜

雲林縣環境保護局會計室

為確保飲用水水源水質，提升民眾飲用水品質，維護縣民飲用水安全及健康，本局定期抽驗自來水水質、簡易自來水水質、自來水淨水場水源水質、災害後飲用水水質抽驗、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、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及污染水源水質行為稽查管制等；環保署於每年編列預算協助本縣執行自來水及簡易自來水中，揮發性有機物、重金屬及農藥等影響健康或可能影響健康物質之抽驗，對於抽驗不符合規定者，除依法處分及通知限期改善完成，並將抽驗結果於飲用水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建檔，便於數據分析統計及作為後續追蹤改善管制依據。

一、自來水水源水質列管及稽查概況

雲林縣轄內之自來水淨水場及加壓站共計有27處，供水來源主要由湖山水庫雨水收集、引用濁水溪及地下水為主要對象。縣內供水系統有林內線、崙背線、湖山線、麥寮線、四湖線、古坑線及梅山線等七條系統，由自來水公司第五區管理處負責管理，為確認水質供應情形，共設置47處作為檢測站。除自來水外，古坑鄉部分地區仍有引用

山泉水使用，為能保障民眾用水無虞，於古坑鄉山區人口較為密集地區，列入5處簡易自來水檢測站，分別為草嶺社區、石壁受天宮、荷苞村山峰國小、內外湖社區、同心休息站，其中草嶺社區用水量達到水位標準，並列入列管。

每月針對自來水淨水場及簡易自來水設施，定期查核其自來水水源水質，統計105年至111年共計查驗3420件，於111年有1處檢驗未符合標準，其餘皆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(詳表一)。

二、自來水水質檢測項目及裁處結果

為了民眾飲用水品質嚴格把關，本局針對本縣轄內 27 處自來水淨水場及加壓站供水情形，依 47 個採樣點水質進行持續性查驗工作；在颱風災害發生後，本局主動聯繫自來水區管理處通報災損及水質抽驗結果，並確認供水區災損及水質水源濁度，如嚴重災損造成水質異常或原水濁度大於 1,500NTU(濁度單位)，或轄境內已有嚴重淹水災情時，則需加強水質抽驗，以確保民眾飲用水安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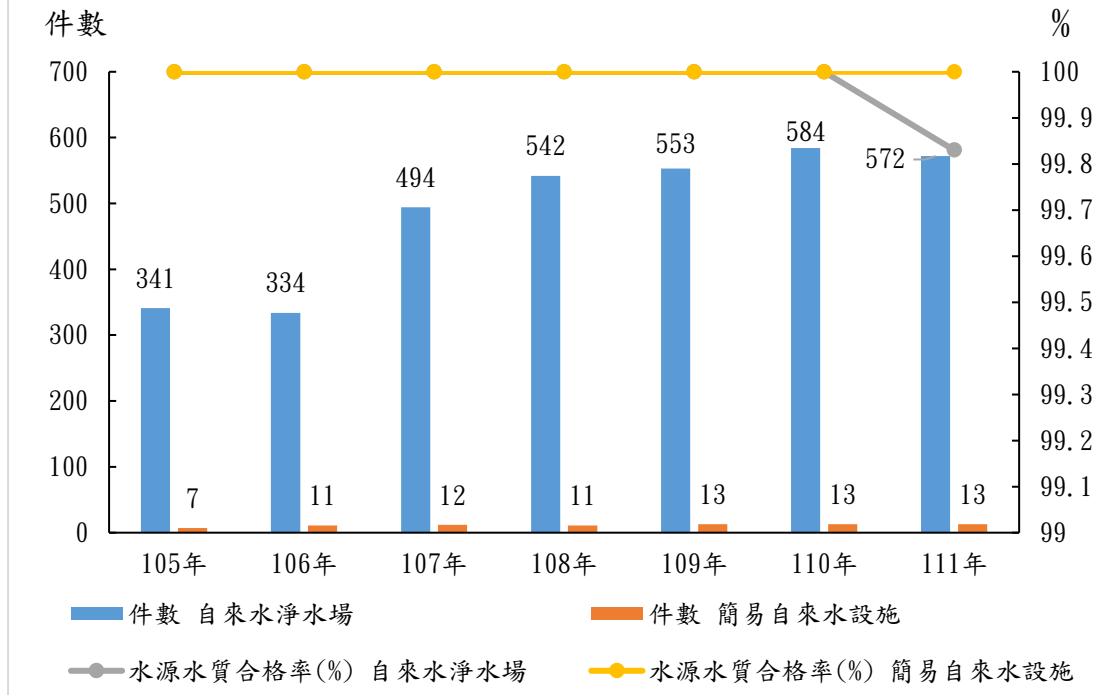
在自來水淨水場方面，本局 111 年度針對自來水淨水場進行 572 件自來水水質採樣工作，並完成 6496 項次法規管制水質的檢測項目，檢測項目包含：濁度、鉛、鉻、鎘、鎳、鐵、錳、銅、鋅、氨氮、自

由有效餘氯及氫離子濃度指數等；在簡易自來水設施方面，進行 13 件簡易自來水水質採樣工作，並完成 147 項次法規管制水質的檢測項目，檢測項目包含：濁度、鉛、鉻、鎘、鎳、鐵、錳、銅、鋅、氨氮及氫離子濃度指數等。另於 111 年 1 月抽驗自來水淨水場 1 處之水樣檢驗結果未符合飲用水標準，告知自來水公司須加強水質督導及限期改善，並裁處罰鍰新台幣 6 萬元整，其餘皆符合飲用水水質水源標準（詳圖一）。

表一 雲林縣105年至111年自來水水源水質查驗統計

年度		總計	105 年	106 年	107 年	108 年	109 年	110 年	111 年
件數	自來水淨水場	3420	341	334	494	542	553	584	572
	簡易自來水設施	80	7	11	12	11	13	13	13
水質水源合格率(%)	自來水淨水場	99.98	100	100	100	100	100	100	99.83
	簡易自來水設施	100	100	100	100	100	100	100	100

圖一 雲林縣歷年自來水水源水質查驗統計

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飲用水管理資訊系統、本局 1136-06-01-2 飲用水水質抽驗檢驗結果。